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石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高科石化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1号）文核准，高科石化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5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01,886.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048,113.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64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高科石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年产6万吨高品质润滑油剂项目 | 13,105.00 | 13,105.00 |
|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000.00 | 836.40 |
| 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 2,663.60 | 2,663.60 |
| 合计 | 19,768.60 | 16,605.00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19,768.60万元,其中16,605.00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款项为人民币6,577.08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110ZA0470号”《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577.0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年产6万吨高品质润滑油剂项目 | 6,426.52 | 6,426.52 |
|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6.16 | 16.16 |
| 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 134.40 | 134.40 |
| 合计 | 6,577.08 | 6,577.08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范围

投资的品种应当为安全性和流动性较高、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该等产品应当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有效地保本承诺,不得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类业务。

发行及提供保本承诺的主体应为全国性商业银行。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购买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八千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以进行滚动使用。

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情况增减。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积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投资期限

每项投资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7、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的额度、期限、收益及该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等。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决定采取以下措施解决：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帐。

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影响，上述投资有可能收到市场波动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5、公司在每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前，将相应备查文件报保荐机构审阅，就购买事项征求保荐机构意见。文件包括：闲置募集资金的总体使用计划或方向、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的详细说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的明确保本承诺（产品的说明书或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包含对投资产品的

额度及期限、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等的明确约定；本次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的情况。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1、高科石化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高科石化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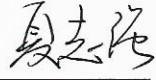
2、高科石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高科石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高科石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夏志强



李克

